

股票简称:哈药集团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2005-01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招标方式发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1.发行额度:10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365天;
3.发行方式:分期发行;
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本公司的发展和进一步加强与招商银行的合作,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三亿七千万元人民币。

1.追加授信额度:三亿七千万元人民币,追加后合计授信额度七亿

元人民币。

2.授信额度用途:流动资金借款、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3.授信期限:壹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同意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开展“厂商一票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贵州腾济医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分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的大客户,近几年来双方业务量稳步上升,2004年销售额达到2500万元。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充分利用国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服务,降低经营风险。同意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与贵州腾济医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贵阳分行三家采取“厂、商、银”合作方式,共同开展“厂商一票通”业务。

四、关于召开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2005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公司本部3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2.关于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5年8月15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生导师),1982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系,1984年获西南交通大学航地系工学硕士学位,1990年获中国地质大学水土系工学博士学位,1997年赴英国HULL大学研修环境管理学。1997年11月至1998年6月,任芜湖长江大桥正桥总监理工程师,1998年起先后担任西南交通大学党委书记、生物工程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务处处长、软件学院院长、网络中心主任、高教与政策法规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成都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附件2: 杨凯利先生简历

杨凯利,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四川乐至县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铁路工作。历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总公司内昆铁路指挥部助理会计师,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师,新加坡分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海外业务分部经理、高级会计师。

附件3: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吴光、毛洪涛和李学华先生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该上市公司;

四、包括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4: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光、毛洪涛、李学华,作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专项审批的,按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开展经营)。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昭通铅锌矿总资产为5,043.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12万元。200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5017.47万元,净利润为955.41万元。

此项与昭通铅锌矿发生的受托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初步预计每年度交易发生总额将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及3,000万元的标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来料硫化锌焙砂加工成品级率为“四九”或“四九五”锌锭,其中硫化锌焙砂的质量要求为Zn≥58%,S≤3%,Fe≤10%,SiO2≤2%,F≤0.02%,Cl≤0.1%,Co≤0.0035%,Ni≤0.003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昭通铅锌矿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承揽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方:云南省昭通市铅锌矿

协议签订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协议签订时间:2005年7月22日

1.返锌率82%。即定作方每送1个锌金属吨焙砂,承揽方须提供0.82吨“四九”或“四九五”锌锭。

2.加工费用。每加工1吨锌锭定作方付承揽方加工费用3,700元(含税价)。

3.送料运输、货物验收及结算方式。

① 焙砂由定作方负责运送至承揽方指定地点,运费由定作方承担。

② 焙砂的计量、取样分析由承揽方负责,相应的数据由承揽方提供,并作为结算依据。计量及取样时定作方可派人参与监督。若双方分析误差较大,提取仲裁,以昆明冶金研究院分析为准。

③ 加工后的锌锭产品由承揽方交到定作方指定地点。

④ 每月结算一次,由本公司(承揽方)相关职能部门于次月提供月度焙砂结算报表,并以结算报表的焙砂含锌计算返锌量及加工费。

4.有效期限

本合同须经驰宏公司董事会批准方为有效,有效期限自2005年5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届期如主要交易条件没有发生变化,本合同延续有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效利用资源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实公司生产所需铅锌原料的供给。

该项交易虽致使公司年度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增加,但是不会对公司锌产品销售毛利率产生影响。另外,采用来料加工方式,可以优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资金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受托昭通铅锌矿加工锌产品是必要的。该项关联交易是当事人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持续开展,有利于公司核心主业的发展,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运作的风险。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二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的函;

3、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702室)。

3、登记时间:2005年8月19日(星期五)9:00--17:00

4、联系电话:电话:(0451)84604688

传真:(0451)84604688邮政编码:150018

联系人:郑树林、苗雨

(四)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 明 人:吴光、毛洪涛、李学华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于成都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05-01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5年第三次会议决定2005年8月26日上午8:

30时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召开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5年8月26日上午8:30时;

2、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11楼会议

室。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董事会换届人选的提案》;

(4)审议《监事会换届人选的提案》;

(5)审议《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预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5年8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5年8月19日9:00—12: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1211室

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文军 武红梅 黄勇

联系电话:(028)8644451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从2005年3月1日起经营性租赁云会矿运输公司运输工具、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租赁期限为3年,每年租赁费用为348.89万元。当事人双方就该事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

●有关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审议该项提案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该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当前现金使用紧张状况,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从2005年3月1日起经营性租赁云会泽铅锌矿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矿运输公司”)包括运输工具、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其固定资产帐面原值为3,524.18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每年租赁费用为348.89万元。当事人双方就该事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

因会矿运输公司是受会泽铅锌矿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作出《关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的函》,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2005年7月13日,本公司二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对《关于租赁云会泽铅锌矿运输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部同意通过此项事项。

此项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会泽铅锌矿是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概况详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

云会泽铅锌矿运输有限公司其概况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04-017的临时公告中“关联方介绍”部分。

此项与会矿运输公司发生的经营性租赁其资产的关联交易,经计算,合同有效期内每年租赁费用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及3,000万元的标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会矿运输公司(出租方)拥有管理的交通运输工具、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共计约251台/套,9,891平方米,资产账面原值为3,524.18万元,资产账面净值1,378.17万元,按9%的年平均折旧率计算,每年计提折旧额为317.18万元。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集团 编号:临2005-01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
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5年7月22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称其于2005年7月22日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5]1388号)及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29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哈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公司投资者于2005年1月26日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37亿元人民币,其中,哈尔滨市国资委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6.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8.32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5%;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8.32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5%。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将于近日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

续。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传 真:(028)87683980
邮政编码:610032
6、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铁二局股份

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代码: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05-013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200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05年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7月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中铁二局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敬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人选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由公司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即2名,由公司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余下的3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拟选出的监事人数。因此,本次会议同意提名以下4人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郭敬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同意提名李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同意提名谢 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同意提名马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另:公司职代会已选举方国建、杨成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员

工监事。

上述除马文军先生外的5名监事候选人简历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马文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马文军先生简历

马文军,男,回族,1965年12月出生,四川省绵阳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专科毕业,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83年11月参军,1985年2月参加铁路工作,历任解放军51165部队军械员兼文书、团军需给养员,铁二局建筑处水电队工人,铁路工程队二安处第七分处干事、主任干事、二级警司,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部科主任干事、助理政工师,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秘书、政工师。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秘书,政工师。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云会泽铅锌矿运输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承租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方:云会泽铅锌矿运输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协议签署日期:2005年7月22日

1、计价政策

当事人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租赁标的物资产承租日的会矿运输公司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账面原值为依据,采用租赁费用=折旧费用+营业利润*(10%)的方式(其中:1.折旧费用=资产账面原值*年平均折旧率;2.营业利润=折旧费用*10%)计算得出年租赁费用。均严格遵循了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

租赁费用=折旧费用+营业利润=348.89元。

2.结算方式

租赁费用为29万元/月,按月支付,一个会计年度内付清全年租赁费用。

3、有效期限

资产租赁期限为3年,即自2005年3月1日起至2008年3月1日止。

4、租赁资产的维修保养约定

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维修保养由承租方负责,其维修保养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在租赁期内,承租方享有资产的使用权,但不得作为财产抵押,未经出租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出租方有权检查出租资产的使用和完好情况,承租方应提供一切方便。车辆的养路费、运输管理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车辆年检费等车辆运行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消除与其会矿运输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金费用是合理的、公允的。不会损害交易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不会侵害本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采用租赁资产方式而非自行购置相应生产设备设施,有利于缓解公司当前现金使用紧张状况,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租赁会矿运输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用采用较为公正合理的当期折旧费用+合理比率的营业利润摊销模式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运输机构正常运营生产,为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及时转运等提供必要服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二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的函;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本公司与会矿运输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7月23日